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職業訓練機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採認作為入學條件；……」、一百零五年六月四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持有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者，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略以，修習職業繼續教育學程課程學生，其至少取得一百五十學分，且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修習學分課程，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學分證明規定。爰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開設之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其所取得之學分，將納入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學士班轉學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適用；考量本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明定有關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肄業學生報考資格之學期數累積認定，其第三目規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與修滿大學二年級下學期之肄業生須離校一年始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規定有失衡平性，爰予刪除離校一年之限制，以維護學生權益；另基於整體教育理念及增加學校選才之多元性，爰放寬持國外或香港、澳門之相關證件，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條件，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取得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本部或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學分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開設之職業繼續教育課程學分，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學士班轉學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修正條文第二條至

第四條)

- 二、 刪除現行修滿大學二年級下學期之肄業學生須離校一年始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列持國外或香港、澳門之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入學後，大學得視考生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況，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修正條文第九條)